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淑琴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4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3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6.pdf

(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會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此肯定長年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
三、另本次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修正第6點、第8點及第9點相關規定，請併予參閱。

四、貴校如有符合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團體或個人之推

薦，請於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本署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，並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